

证券代码：833462

证券简称：华瑞农业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甘肃华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韩登仑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贾明琪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联公司青海金祁连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海北州支行申请续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以甘肃华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民乐县生态工业园区（甘（2017）民乐县不动产权第 0002328 号）的面积为

179.79 亩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公司青海金祁连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所拥有的设备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此笔贷款的具体金额、利息、使用期限以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登仑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关联公司民乐县锦世建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向甘肃民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工业园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95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等。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公司民乐县锦世建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所拥有的设备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此笔贷款的具体金额、利息、使用期限以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登仑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世界银行申请贷款 22750 万元》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自身的特点和有利条件，我公司报送的《民乐县智慧饲草和智慧畜牧业发展项目初步设计》的报告通过民乐县农业农村局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低碳智慧奶牛养殖项目；低碳智慧养羊技术提升项目；有机牧草基地改造提升项目；分布式牧光互补建设项目；生物饲料及鲜青饲料开发项目；畜禽粪污资源建设项目等。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2525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向世行贷款资金约 22750 万元（人民币），企业自筹资金 2500 万元人民币。

贷款期限 24 年，执行利率为 2.75%。

该笔贷款以华瑞农业拥有的不动产、生产性生物资产、项目形成的在建工程以及关联公司甘肃元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甘肃科竞园生物肥业有限公司和张掖市特种合金制造有限公司自有的房地产资产提供综合抵押、质押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登仑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世界银行贷款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完成公司在银行贷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银行贷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签署本次贷款的相关文件、合同；

（2）办理与本次贷款有关的其他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赋予了符合特定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权利。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是该股东必须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根据该项规定，将《甘肃华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第六十六条规定“公

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改为“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另将《公司章程》全章程中“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之议题一、二、三、四、五皆需股东会最终审议批准，故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甘肃华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甘肃华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